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伽师县米夏乡农村道路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你师县米夏乡农村道路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(</u> <u>建筑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河南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24025.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234.00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馬

日期: 2025年2月19日



刘b宫

- 注: 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''中小企业声明函"如果未提供或提供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的,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  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